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
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3

采 购 人：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 总 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 标	17
(六) 评 标	18
(七) 中标结果	20
(八) 合同的授予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
二、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67
三、授权委托书	68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9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70
六、易损件报价	71
七、资格审查资料	72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0
九、技术支持资料	81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4
十三、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3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803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493-1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8030000.00	80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一套（含高压注射器、工作站、显示屏、心电监护系统）等相关设备；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交货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 质保期（保修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麻醉机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DSA）为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3.4 供应商须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3.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据实提供即可）。

3.6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代理服务费计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6) 本项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接受进口产品,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李树芳 朱慧芳

联系方式：13526854474、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朱慧芳

联系方式：13526854474、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联系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树芳 朱慧芳 联系方式：13526854474、0371-86610696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3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7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交货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0	质保期(保修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 5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麻醉机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DSA）为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3.4 供应商须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3.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据实提供即可）。 3.6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 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 8030000.00 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 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4 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所属类别：工业	
28.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8.3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80%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供应商 公司对公账户 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37 3051 8753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行 号：1044 9106 5076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8.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8.5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28.6	核心产品：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7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8.8	本国产品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9	异常低价认定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 10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 4、联系人：李树芳 朱慧芳 联系方式：13526854474、0371-86610696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供应商。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

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易损件报价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3）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

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

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 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

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

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相关证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财务审计报告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据实提供即可)。
	纳税及社会保险要求	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雷同文件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函签署、盖章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保期（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3.8 分 商务部分：26.2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国产品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3.8 分)	1、技术参数 (32.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分； 2. 标注“★”号的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7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 3. 非标注“★”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59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2 分； 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 注： 1、招标文件中的加“★”项（重要技术指标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明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明材料。上述客观证明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2、“★”号及未标“★”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2、设备易损	根据投标设备运行所需易损件的供应价格、规格型号、

		件 (6 分)	单次使用价格、更换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低，易损件报价低、规格型号齐全、更换周期短或所投设备不需要使用耗材、易损件（提供详细运行机制说明），即可开展工作及良好运行的，得 6 分；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得当，易损件报价较低，规格型号较全，更换周期较短的，得 4 分；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一般，易损件报价高，规格型号不全，更换周期长的，得 2 分； 未提供设备易损件价格及相关内容或者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
		3、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货方案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5 分； 2. 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 供货方案合理性较差、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6.2 分)	1、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设备的项目），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至少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
		2、保修期 (2 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设备整体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3、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6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6 分。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

			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培训计划 (7 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审，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7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5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采购人）：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乙方（供应商）： 地址：
2	采购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5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6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递交形式：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介入手术室 DSA 等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分期付款: 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

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法 人）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 型、大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 规模（微型、小型、 中型、大型、其他）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 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 甲方同意延期,

		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 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 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 乙方每逾期一天, 须按照合同总额 2%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 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 甲方同意延期, 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 一套			
1.1	设备用途	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2	治疗对象	心脑血管病患者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含高压注射器、工作站、显示屏、心电监护系统）	套	1	
2.2	配置 2	麻醉机	台	1	
2.3	配置 3	高频电刀	台	1	
2.4	配置 4	除颤仪	台	1	
2.5	配置 5	临时起搏器	台	1	
2.6	配置 6	抢救车	台	1	
2.7	配置 7	输液泵	台	1	
2.8	配置 8	操作台	台	1	
2.9	配置 9	手麻系统工作电脑	台	2	
2.10	配置 10	铅衣（含帽子、围脖）	套	6	
2.11	配置 11	消毒机	台	2	
2.12	配置 12	治疗车	台	1	
2.13	配置 13	器械车	台	1	
2.14	配置 14	微量泵	台	2	
2.15	配置 15	保温箱	台	1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性参数			
3.1	参数 1	适用范围：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具备
3.2	参数 2	悬吊式或落地机架。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具备
3.3	参数 3	CRA≥90°			具备
3.4	参数 4	CAU≥90°			具备
3.5	参数 5	RA0≥130°			具备
3.6	参数 6	LA0≥120°			具备
3.7	导管床				
3.8	参数 7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具备
3.9	参数 8	纵向运动范围≥120cm			具备
3.10	参数 9	床面升降范围≥28cm			具备
3.11	参数 10	床面最低高度≤79cm			具备
3.12	参数 11	床最大承重≥250KG			具备
3.13	参数 12	床长度≥280cm（不含延长板）			具备
3.14	参数 13	床宽≥45cm ⁵⁶			具备

3.15	参数 14	床面旋转角度： ≥ 240 度	具备
3.16	参数 15	横向运动范围： $\geq 28\text{cm}$	具备
3.17	X 线球管		
3.18	参数 16 ★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8\text{MHU}$	具备
3.19	参数 17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4.0\text{MHU}$	具备
3.20	参数 18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1000\text{kHU}/\text{min}$	
3.21	参数 19 ★	球管阳极转速 ≥ 4000 转/分钟	具备
3.22	参数 20	球管多焦点 ≥ 2	具备
3.23	参数 21	最小焦点 $\leq 0.4\text{mm}$	具备
3.24	参数 22	最大焦点 $\leq 1.0\text{mm}$	具备
3.25	参数 23	球管应具备有效冷却技术，确保阳极热容量和散热率满足连续介入手术需求。	具备
3.26	参数 24	球管应具备快速 X 线通断控制能力，实现脉冲曝光与低剂量采集，脉冲宽度控制精度满足心血管介入需求。	具备
3.27	平板探测器		
3.28	参数 25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具备
3.29	参数 26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geq 30\text{cm} \times 38\text{cm}$	具备
3.30	参数 27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geq 1536 \times 1536$	具备
3.31	参数 28	0lp/mm 时 DQE $\geq 77\%$	具备
3.32	参数 29	平板探测器具备液态冷却装置或无需冷却装置	具备
3.33	参数 30	像素尺寸： $\leq 200 \mu\text{m}$	具备
3.34	参数 31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2.5\text{LP}/\text{mm}$	具备
3.35	参数 32	≥ 5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具备
3.36	图像显示器		
3.37	参数 33	控制室 ≥ 24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 2 台， 显示矩阵 $\geq 1280 \times 1024$ 最大视角 $\geq 170^\circ$ 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具备
3.38	参数 34	检查室 ≥ 24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 4 台	具备
3.39	参数 35 ★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应具备低剂量成像技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曝光控制、脉冲透视、铜滤过、自适应降噪、迭代重建等低剂量技术中的至少两项，并提供技术说明及临床剂量降低数据。	具备
3.40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41	参数 36	床旁配备触摸控制屏，控制屏安装位置应便于术者操作（床旁或控制室内可选），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	具备
3.42	参数 37 ★	应具备三维后处理功能，可由主机内置处理单元或配套工作站实现，支持 DICOM 标准数据交互。	具备
3.43	参数 38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像素移位、血管路径提取与骨骼标记/减影。	具备

3.44	临床高级功能要求		
3.45	参数 39 ★	应具备冠脉支架增强显影功能，配备冠脉定量分析软件，可对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程度、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进行测量。	具备
3.46	参数 40	应具备定量冠脉分析（QCA）功能，支持血管直径、狭窄百分比等参数的自动或半自动测量。	具备
3.47	参数 41	应具备冠脉血管图像增强功能，通过频率优化、噪声抑制或智能算法提升血管显示清晰度。	具备
3.48	参数 42	应具备下肢血管全程造影功能，支持床面同步移动跟踪造影或分段采集拼接技术，实现下肢血管一次性完整显示。	具备
3.49	参数 43 ★	应具备锥形束 CT（CBCT）/C 臂 CT 软组织成像功能。应具备锥形束 CT（CBCT）软组织成像功能，支持机架多角度采集（含正位、侧位及倾斜位），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的采集和重建。三维重建与 CBCT 重建可由统一处理平台或兼容架构实现，支持数据融合匹配显示。CBCT 采集、重建到显示应高度自动化，同时保留必要的人工干预接口。支持多时相三维重建，可同屏显示多期相图像，满足如肝脏肿瘤增强扫描动脉期与实质期对比观察等临床需求。	具备
3.50	参数 44	单次 CBCT 采集图像 ≥ 300 幅，有效覆盖范围 $\geq 180^\circ$ ，或提供等效图像质量的技术方案（如优化采样算法、飞焦点技术等）。	具备
3.51	参数 45	最快采集帧率： ≥ 30 帧/秒	具备
3.52	参数 46	具备去除金属伪影类 CT 重建功能	具备
3.53	参数 47	具备高清小视野类 CT 重建功能	具备
3.54	参数 48	应具备三维重建及多容积数据融合显示功能。	具备
3.55	参数 49	应提供容积再现（VR）、最大密度投影（MIP）、表面透明化显示、仿真内镜等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
3.56	参数 50	应提供三维图像与断面图像（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同屏显示功能，支持血管序列实时减影显示及非减影显示。	具备
3.57	参数 51	提供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	具备
3.58	参数 52	具备多容积数据融合显示功能，支持不同来源三维数据（如术前 CT/MR、术中 CBCT、血管造影等）的配准与叠加显示。	具备
3.59	参数 53 ★	应具备左心室定量分析功能，可测量舒张末期容积、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等参数。设备应支持右心导管检查操作。	具备
3.60	参数 54	应具备三维路径图/三维融合导航功能，支持三维重建数据与实时透视图像叠加显示，引导介入操作。	具备
3.61	参数 55	应具备多模态图像融合功能，支持 DSA 与 CT、MR、超声等影像数据的配准融合显示。	具备
3.62	肿瘤栓塞计划和导航功能		

3.63	参数 56	应具备肿瘤介入计划与导航功能，包括：三维肿瘤区域识别与分割（支持 CT/MR/CBCT 数据源）、主要供血血管分析、介入路径规划、三维-二维融合导航等核心功能，具体实现方式不限。	具备
3.64	穿刺导航功能		
3.65	参数 57	应具备穿刺导航功能，支持基于 CT/MR/CBCT 的病灶分割、穿刺计划制定与轨迹设计，消融范围预估显示，穿刺计划与实时透视图像融合引导。可提供激光定位指示或等效定位辅助手段。	具备
3.66	TAVI 导航功能		
3.67	参数 58	宜具备 TAVI/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导航功能，支持心脏 CT DICOM 数据导入，自动或半自动进行心脏结构分割（含心房、心室、主动脉根部、瓣膜区域等），关键解剖标志识别与测量，以及 CT 与透视图像融合导航。	具备
3.68	参数 59	具有与科室现有影像管理系统相匹配的工作系统	具备
3.69	参数 60	应具备标准 DICOM 接口，支持与医院 PACS 及科室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宜支持 DSA、CT、MR、超声等影像数据的接收、传输与管理，IVUS、OCT 等血管内影像数据可通过标准接口交互。	具备
3.70	医学图像处理工作站：		
3.71	参数 61	（1）配套工作站应具备标准 DICOM 及 HL7 接口，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支持减影图像实时显示、导管/器械伪影抑制等图像优化处理。	具备
3.72	参数 62	（2）宜具备冠状动脉辅助分析功能及结构化报告输出功能。	具备
3.73	参数 63	（3）影像刻录备份：支持 CD/DVD 光盘刻录，具备完善权限管理与操作日志，满足影像备份与外带查阅需求。	具备
3.74	参数 64	（4）支持胶片打印预览、打印机参数设置，可自定义打印参数、图像行列数、胶片尺寸、打印方向等。	具备
3.75	介入专用电子胶片		
3.76	参数 65	宜提供影像数据移动端调阅解决方案，数据安全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及医疗数据保护相关法规要求。支持二维码等便捷调阅方式，具体实现需与医院信息安全策略协调。	具备
3.77	参数 66	麻醉机 适用范围：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标配两节锂电电子后备电池，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使用时间单节电池≥90 分钟，双节电池≥240 分钟（标准工作环境） 配置 EtCO 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 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具备备用流量计 标配双麻醉罐位，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一个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气动电控呼吸机，上升式风箱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具备

		可选配/升级 PS、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模式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2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 主机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彩色电容触摸屏≥12 英寸，可同屏显示 2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4	售后服务		
4.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5 年	具备
4.2	交货期	小于等于 90 日历天	具备
4.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具备
4.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免费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具备
4.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具备
4.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具备
4.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具备
4.8	升级	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具备
4.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具备
4.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具备
4.11	其他要求	1. 产品保障与服务要求。 2. 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3. 需提供现场踏勘服务，进行医院机房的勘测，出具设计图纸以及提供合理化建议	具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易损件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为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保修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____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所属页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 其他内容（如有）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									

说明：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部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易损件报价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更换周期	备注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2) 如无易损件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产品证书等材料）。

（二）营业执照

（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相关证件

1. 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麻醉机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所投产品（DSA）为进口产品，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代理商（经销商）的合法授权书
4. 供应商须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据实提供即可）。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六）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八）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鉴定证书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1		是或否	
2		是或否	
3		是或否	
.....			
本国产品在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合计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函用于多产品采购项目，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服务产品均在本承诺函填写。

2.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十三、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

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证书扫描件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